

法律资讯

澳门金融管理局就《投资基金法》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发布指引

澳门金融管理局（“AMCM”）近期发布了第 003/2026-AMCM 号通告，就第 11/2025 号法律《投资基金法》下适用于向公众募资的基金中基金（“FOFs”）订定具体要求。

该通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，当中就 FOFs 的结构、投资范围、分散投资及集中度限制，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详细规定。

本文概述该通告引入的主要规定。

基金中基金（FOFs）

定义

FOFs 是指主要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基金，且其至少 80% 的资产须投资于公募投资基金的份额。

可投资的标的基金

FOFs 仅可投资于：

- 已获澳门金融管理局许可的本地公募基金；或
-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地公募基金：(i) 其所在地具备与澳门同等或更严格的法律及监管制度；(ii) 受外地主管当局审慎及有效监管；(iii) 确保澳门投资者与当地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及受偿顺位。

此外，不得投资于另一项 FOF。

分散投资及集中度限制

通告订定若干审慎性限制，包括：

- 对单一投资基金的投资不得超过 FOF 资产净值的 20%；
- 除基金份额外，对单一实体所发行有价证券的投资；
- 不得超过 FOF 资产净值的 10%；及
- 不得超过该实体所发行有价证券总值的 10%。

MdME

信息披露及费用透明度

销售文件（包括基金说明书及基金资料概要）须清楚披露：

- FOF 的投资策略；及
- 适用于 FOF 的分层费用结构，包括投资者除了须承担 FOF 层面的费用外，亦可能在所投资的标的基金层面间接承担相关费用。

定期报告须披露相关费用，包括认购费、赎回费及其他费用。

如 FOF 所投资的基金由同一管理实体管理，不得收取认购费及赎回费。

联接基金（Feeder Fund）结构

如 FOF 采用联接基金结构：

- 其至少 90% 的资产须投资于单一主基金；及
- 若干分散投资及费用相关规则不适用，但须遵守加强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包括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基金及其投资组合的资料。

合规期限

通告所订定的限制，须于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遵守。

要点总结

该通告为澳门 FOF 建立更具规范性的监管框架，重点包括：

- 明确的基金分类及产品定位；
- 加强分散投资及风险控制；及
- 提升费用透明度，尤其是涉及分层费用及集团内安排的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及发起人应检视现有及拟设的 FOF 架构、销售文件及费用安排，以评估其是否符合新的监管要求。

撰稿人：



布路平 Rui Proença
合伙人
rui.proenca@mdme.com
[个人简历](#)



黄建辉 Jacinto Wong
资深律师
jacinto.wong@mdme.com
[个人简历](#)



李心妍 Shanley Lei
律师
shanley.lei@mdme.com
[个人简历](#)



苏文礼 Emanuel Soares
顾问
emanuel.soares@mdme.com
[个人简历](#)